

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邮件或书面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会议由董事长沈校根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【9】票，反对票【0】票，弃权票【0】票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29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、巨潮资讯网的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【9】票，反对票【0】票，弃权票【0】票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为进一步拓宽投资渠道，提高存量资金效益，在保证日常运营资金需求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（含控股、全资子公司）拟使用总额不超

过 5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8 月 29 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、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》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【9】票，反对票【0】票，弃权票【0】票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相关要求，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8 月 29 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、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与会董事签字及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以上决议，特此公告。

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9 日